

宜蘭縣政府第 734 次縣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27 日(星期二)上午 8 時 30 分

地點：本府第三會議室

主席：陳代理縣長金德

記錄：葉秀敏、彭騰進

出席人員：本府各單位主管、所屬機關主管(如簽到表)。

請假人員：文化局李局長志勇

壹、會議開始

貳、報告事項

一、確認第 733 次會議紀錄：無修正意見，紀錄確定備查。

二、確認歷次會議主席裁示事項各局、處辦理情形：

(一)第 729 次第 1 項，有關農舍及農業設施申請程序及表格，應適當整合並明確規範。農業處所有承辦人務必熟悉及瞭解「宜蘭縣農業用地申請興建農舍審查作業要點」及「宜蘭縣農業用地申請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作業要點」的作法及精神，如有民眾詢問，秉持專業立場及良好態度，妥適說明；並召集各鄉鎮市公所業務相關承辦人員，辦理講習、說明，使之了解本次修訂之精神及實施作法。

(二)已辦理完成者，同意結案；未辦理完成者，請積極辦理。

三、各局、處重要事項報告：

財政處林處長嘉洋報告：

以下 2 件墊付案，本次縣務會議通過後，請提案單位函送縣議會審議，倘案件有急迫性，務必請託議長協助先行同意。

本府暨所屬機關所提墊付案明細表

單位 (機關)	辦理項目
工商旅遊處	辦理 107 年度「台灣好行」服務升級計畫-礁溪線及冬山河線經費
建設處	辦理 107 年度「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提升計畫」第一波申請計畫(第 1 次)經費

陳代理縣長金德裁示：

本案通過，請提案單位速送縣議會審議。

四、專案報告：

(一)人事處郭處長忠聖報告：

未涉及本府組織自治條例之組織調整案。(詳簡報資料)

陳代理縣長金德裁示：

1、本案倘各局處有問題可與人事處協調，依實際情形調整施行日期外，訂於本(107)年 3 月 12 日實施，請人事處依相關程序辦理。其中涉及調整之局處，請注意人力調整、人員專業訓練等事宜。

2、有關工程查核小組業務，為落實工程品質及兼顧管考機制，應研議合適局處主政。

(二)工務處陳處長春錦報告：

韌性城鄉之農田蓄洪。(詳簡報資料)

陳代理縣長金德裁示：

- 1、為有效治水及充分利用本縣水資源，本府將以珍珠及武淵 300 公頃農地作為示範區試辦蓄洪補助計畫，本年度相關經費如有不足，納入本(107)年度第一次追加預算辦理。倘實施成效良好，明(108)年再擴大辦理。
- 2、針對田間管理規範，請農業處參考桃園市政府作法，研訂本縣申請農業用地改良作業規範，以為民眾申請依據。另關於田埂高度(25公分調高到40公分)部分，是否影響蓄洪成效，或有無相關利弊，應蒐集相關資料，邀集專家、學者澈底研究。

(三)工旅處李處長岳儒報告：

宜蘭河生態景觀規劃。(詳簡報資料)

陳代理縣長金德裁示：

- 1、為增加宜蘭河岸緩衝地帶生物多樣性，請工旅處規劃運用有限預算且不影響河岸景觀現況下，透過種植野薑花或其他水生植物，營造生物多樣化生態系統。除宜蘭橋改建及河道內移工程區域外，慶和橋至西門橋間區段應優先施作，本案請賴參議及王參議督導工旅處及工務處妥予處理。
- 2、本縣污水處理中心設置應速完成，都市污水儘速納管，倘納管時無施工空間，應強制拆除違章，以利施作。

參、討論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「宜蘭縣辦理區段徵收基金設置管理辦法」第一條、第二條、第七條草案。(地政處提)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- 二、修正「宜蘭縣市地重劃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」第二條、第八條草案。(地政處提)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- 三、修正「宜蘭縣遊民收容輔導自治條例」草案。(社會處提)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- 四、修正「宜蘭縣委託私人辦理學校評鑑獎勵及輔導辦法」草案。(教育處提)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- 五、修正「宜蘭縣環境保護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」第七條草案。(環保局提)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伍、散會：上午9時40分。